

宜蘭縣羅東鎮立圖書館哺（集）乳室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羅鎮行字第 1030002123 號函頒

- 一、為便利及鼓勵本館館員及讀者產後持續餵哺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與性別平等工作法，特設置哺乳室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本館開館時間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館館員及讀者。
- 四、需使用者，請於開放時間內向一樓服務台填寫使用登記表登記使用；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之告示牌。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、維護環境清潔及關閉電燈、冷氣等設備，並至一樓服務台登記使用完畢時間。
- 五、哺乳室提供沙發、換尿布台、乾洗手機、衛生紙架等，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。其他用品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則請使用者自備。
- 六、母乳可於本館哺乳室內擠出收集，並請洽一樓服務台暫時存放於一樓辦公室冰箱中，離館時請攜回，勿隔夜存放。冰箱只限存放母乳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所有者姓名及集乳時間，若發現隔夜存放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本館有權逕行處理，原放置人不得異議，另冰存之母乳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本館哺乳室僅供哺（集）乳之用，不得移做他用（如飲食、休息或私人討論…等），非哺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。使用時應保持室內清潔，以利他人繼續使用。
- 八、如遇緊急事故，請配合本館人員疏散；若有需服務之處，請洽本館一樓服務台，本館將派人員前往處理。
- 九、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本館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- 十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